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78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吳泓璋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 
08 年度偵字第33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吳泓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 
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10行「嗣於113年  
15 7月6日4時分58分許，吳泓璋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上開  
16 自小客車行駛於國道南下經過E-tag及入住飯店，」更正為  
17 「嗣於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（扣除113年7月6日4  
18 時分58分許，真正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之車主吳宜蓁駕駛  
19 懸掛真實車牌之自小客車行駛於國道經過E-tag及入住飯店  
20 之該段期間），吳泓璋陸續駕駛懸掛偽造「BSX-9686」車牌  
21 之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吳宜蓁於  
22 警詢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  
2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  
25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 
26 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）。  
27 查被告吳泓璋於網路上向賣家購得偽造「BSX-9686」號車牌  
28 2面後，將之懸掛於車輛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之。是核被  
29 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30 罪。

3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

01 車牌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吳宜蓁、公路  
02 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  
03 正確性，所為欠缺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  
04 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 
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於警詢自述  
06 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  
09 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供述明  
10 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4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1 書記官 李欣妍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03 被 告 吳泓璋 (年籍資料詳卷)

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吳泓璋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「BNS-5812」號自小客車車牌被  
08 吊扣，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  
09 日18時許前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網際網路連上淘寶網  
10 站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X-  
11 9686」號車牌2面，並於113年7月1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  
12 區某處，將購得之前開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號車牌  
13 2面懸掛於前開自小客車上，行駛於國道等道路，足以生損害  
14 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7  
15 月6日4時分58分許，吳泓璋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上開自  
16 小客車行駛於國道南下經過E-tag及入住飯店，造成真正車  
17 牌號碼「BSX-9686」之車主吳宜蓁因而受有E-tag費用損  
18 失，吳宜蓁並因接受遠通公司通知而報警，經警循線調查，  
19 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 
21 辨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泓璋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  
2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偽造車牌照照片暨車牌號碼「BSX-968  
25 6」號自小客車之E-tag行經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。

26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  
27 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  
28 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  
29 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，是本件被告將購得之  
30 偽造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號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自小客車  
31 上，進而駕駛該懸掛偽造汽車牌照之汽車，自屬行使偽造特

種文書犯行。是核被告吳泓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另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X-9686」號車牌2面，屬被告所有，且為被告犯本案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 簡弓皓